

关于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与南海农商行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南海农商行为公司提供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南海农商行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有效期贰年，自双方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之日起执行。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每笔交易的金额及交易利率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文件为准。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企业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肖光
-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 注册资本：394,526.0419 万元人民币

(五)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六)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 关联关系：南海农商行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 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定价

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具体交易的定价保持公平合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等所有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审批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认为该议案所列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